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  
育局）

承辦人：科員 宋語宸

電話：22289111+54504

電子信箱：as348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40122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4012247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5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賽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並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5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與方式：

(一)初賽

1、網路報名時間：115年3月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至3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6時止。

2、一律採網路報名（臺中市語文競賽報名系統網址：  
<https://language.tc.edu.tw>），請自系統列印報名統計表【附表3】並逐級核章，種子競賽員另需併附相關證明或獎狀影本（加蓋與正本相符與承辦人職章），於3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寄至各初賽承辦學校教務處（郵戳為憑）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3、未上網報名及郵寄報名表者，即未完成報名手續，視同棄權。



4、網路報名期間，如發現資料有誤，可於3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6時前隨時上報名系統更正，逾時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填或更改報名表資料。

5、領隊暨抽籤會議：訂於115年4月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假各初賽承辦學校辦理，屆時請各校派員前往，若無代表出席即由承辦學校代抽，且不得異議，抽籤結果及詳細賽程表，請逕至本市語文競賽網瀏覽查詢。

## （二）複賽

1、一律採網路報名。

2、經初賽錄取晉級複賽者（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及教師組），逕由網站系統轉登錄至複賽，各校毋須再次上網報名。

3、得直接參加複賽者（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情境式演說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演說、朗讀）應於115年6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至8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6時止上網報名，並請自系統列印報名統計表【附表4】並逐級核章，於8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寄達或親送至複賽承辦學校（烏日區烏日國小）教務處。

4、具種子競賽員資格之國小及國中應屆畢業生，應於115年6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至8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6時止上網報名，並由新就讀學校備文檢附報名表【附表5】及獎狀證明影本，於8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正式公文函報複賽承辦學校（烏日區烏日國小）（副知本局）辦理複賽報名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5、社會組競賽員，請自115年6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





電子文交騎

至8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6時止逕至臺中市語文競賽網報名，並請自系統列印報名表【附表5】併同學生證影本（含最新學籍註冊章）、戶口名簿影本（僅供參賽資格審查使用）或服務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，於8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寄至教育局（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4樓終身教育科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6、領隊暨抽籤會議：訂於115年8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於承辦學校（烏日區烏日國小）進行公開抽籤，請各校派員前往；若無代表出席即由承辦學校（大雅區大雅國小）代抽，且不得異議，抽籤結果及詳細賽程表，請逕至本市語文競賽網查詢下載。

### （三）有關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賽公布題說明如下：

- 1、國語朗讀：高中學生組初賽篇目內容事先公布，複賽部份俟115年全國語文競賽主辦單位公布後另行公告。
- 2、臺灣台語朗讀、臺灣客語朗讀：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初賽篇目內容事先公布，複賽部份俟115年全國語文競賽主辦單位公布後另行公告。
- 3、臺灣台語字音字形初賽、臺灣客語字音字形初賽題目內容皆事先公布。
- 4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：篇目內容於賽前事先公布（俟115年全國語文競賽主辦單位公布後另行公告）。
- 5、初賽公布題內容，請逕至本市語文競賽網（<https://language.tc.edu.tw>）瀏覽下載。



- (四)複賽獲特優成績最優前2人者，須代表本市參加115年全國語文競賽。若因故不克參賽，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【附件三】，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115年9月23日（星期三）前函報本局備查。棄權經核准後，由本局依成績遞補代表參賽（惟成績未達優等者不予遞補）。
- (五)本競賽係以選拔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優秀競賽員為目的，若115年本市語文競賽複賽特優成績最優前2人，放棄本市全國語文競賽代表權之競賽員，則不列入116年度種子選手資格。
- (六)報名參賽時，學生組之指導老師應以實際指導者為主，以1名為限，且編制內教師不得跨校指導；如逕行安排非實際指導者而日後生其疑義者，由參賽單位逕行負責。競賽員之指導老師倘欲更換，須於競賽前函報本局（副知承辦學校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七)競賽員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。競賽員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，並以棄權論。
- (八)請各校轉知競賽員及相關人員115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初、複賽競賽員注意事項（詳如附件）。各項計畫附件及初賽公布題內容，請逕至本市語文競賽網  
<https://language.tc.edu.tw>瀏覽下載。
- (九)本競賽資訊亦請同步轉知貴校所屬實驗教育學生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（小學部）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（小學部）、市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市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、麗詮學校財團法人

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  
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  
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電文  
交換章  
2025/12/30  
12:00



裝

訂

線

